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  
【學生手冊】



電話：(02)2881-9471 ext. 6292~6294

傳真：(02)8861-5877

Email: [society@scu.edu.tw](mailto:society@scu.edu.tw)

Website: <https://scusoc.pso.scu.edu.tw/>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cusociety>

IG: <https://www.instagram.com/scusociety/>

地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2024 年 9 月 3 日

#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1
貳、專任師資.....	2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5
一、教育目標.....	5
二、教學特色.....	5
三、專業能力指標.....	5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6
五、選課規定.....	7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8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11
肆、獎助學金.....	12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13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13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13
三、東吳社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13
四、東吳社會系 Instagram.....	13
陸、導師制度.....	14
柒、辦公室成員.....	15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16
附件：	
1.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17
2.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18
3.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19
4.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20

##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教育宗旨，楊懋春教授於 1973 年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創設本系，1978 年起開辦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分組教學，1990 年社會工作組分出單獨成系。為深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教學，本校於 1981 年成立院級的社會學研究所。其中，社會工作組於 1992 年另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1994 年系所合一，社會學研究所改稱為社會學系碩士班，並於 2001 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碩士在職專班於 112 學年度停招。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滌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盧政春副教授、張家銘教授、吳明燁副教授、石計生教授，及周怡君教授擔任；2023 年 8 月起由范綱華教授接掌系務迄今。

## 貳、專任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五位、一位名譽教授，均具博士學位。

---

范綱華 教授兼系主任、113 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學務長

最高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宗教信仰與身心福祉、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自我概念發展、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3

Email: fangh@scu.edu.tw

---

石計生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藝術社會學、流行歌文化研究、都市社會學、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

張君玫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社會學理論、後殖民論述、科技科學研究、生態與動物研究、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land@gmail.com

---

周怡君 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政策比較分析、社會保險、歐盟社會政策、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9 室；分機 6318

Email: ycchou@scu.edu.tw

---

葉崇揚 教授

最高學歷：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社會學與社會政策博士

學術專長：比較社會政策、比較福利國家與資本主義、福利態度、新制度主義、比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chungyang.yeh@gmail.com

---

---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趨勢研究、創新社會研究、文化社會學、創意社會學、消費社會學、  
社會理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

鄭得興 副教授

最高學歷：捷克查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國際移民、中東歐研究、海外華人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1

Email: jameseataiwan@scu.edu.tw

---

劉育成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工智能、俗民方法學、系統理論、科技與社會、社會設計與設計  
思考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211 室；分機 6325

Email: ycliu15@gmail.com

---

高郁惠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遷移、社會資本、社區依附、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6 室；分機 6314

Email: momoko.kao@gmail.com

---

潘欣欣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社會心理學、調查研究方法、當代中國政治轉型的社會  
基礎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13

Email: phsinhsin@gmail.com

---

---

施富盛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地方社會研究、中東歐區域研究、城鄉發展、社會變遷、全球化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1 室；分機 6312

Email: fusheng@scu.edu.tw

---

何撒娜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博士

學術專長：東亞區域比較研究、文化國族主義與認同、韓流與東亞流行文化、消費與認同、飲食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9

Email: sanaho@scu.edu.tw

---

姚明俐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英國愛丁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文化社會學、文化研究、國族主義&當代台灣國族認同、記憶政治、文化資產政治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s0930143@gmail.com

---

黃芳誼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醫療社會學、社會福利立法與社會政策、性別研究（社會學）

聯絡方式：P102 室；分機 6326

Email: fyhuang1981@gmail.com

---

蔡明哲 名譽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社會行銷、社會美學

聯絡方式：Email: tsai6317@scu.edu.tw

---

※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總機：(02)2881-9471

##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 一、教育目標

秉持「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本系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因此，學士班以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項領域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 二、教學特色

本系以「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為創系宗旨，除了提供扎實的社會學學術訓練，更積極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應用所學。本系規劃有社會調查、社會政策、社會創新三大職涯方向，依此規劃成三大特色課群，由本系學有專精的教師搭配業師共同授課，並配套以實習課程，鼓勵學生透過實作探索職涯興趣，以期達成學以致用的職涯發展目標。

### 三、專業能力指標

為培養學士班學生具備社會學專業知識，呼應本系教育目標並能充分展現學系特色，歷經學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明訂學士班學生八項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完成學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性等課程地圖建置資料，提供學生具體明確的學習準據，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教師教學之中。學士班八項專業核心能力，以及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情形請見下列：

1.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2.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3. 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4.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5.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6.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7.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8. 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表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領域專業人才	◎	○	◎	○	◎	◎	◎	○
培育「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領域專業人才	◎	◎	○	◎	◎	○	○	◎

註：「◎」：表示兩者之間具強關連性；「○」：表示兩者之間具弱關連性

####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必修：65學分（校訂共同必修：28學分、系訂必修：37學分）

選修：63學分

畢業學分：128學分

修業年限：四年

##### 系訂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學	3/3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統計	3/3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0/3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學理論	3/3	二	
社會研究方法	3/3	二	含輔導課程
社會心理學	3/0	二	
質性研究方法	3/0	三	含輔導課程
論文	2/2	三	三選一課程
社會學實習	2/2	三	
專題設計	2/2	三	

##### 系訂選修課程（實際開課情形請另參當學期開課課程表）

請參閱 113 學年度社會學系入學新生適用必選修科目表

<https://www.scu.edu.tw/~curr/course/sbj/113sbj/sbj113B1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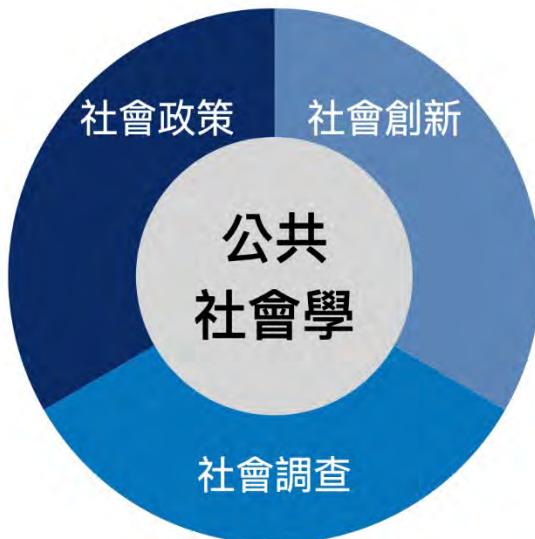


## 五、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但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超修之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2. 凡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
3. 為提供師生共同活動的時段，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大一至大三學生不得選課，但獲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得因修讀前述應修課程因素特案開放。
4. 系訂必修課程得跨班選課：A、B 兩班學生可自由選擇 A 班或 B 班系訂必修課程，但每班必修課程初選階段修課人數上限預設為 60 人。
5. 系訂必修課程不可上修，系選修課程開放修讀規定如下：
  - (1) 一年級學生：可上修二年級(含)以上的選修課程。
  - (2) 二年級學生：可上修三年級選修課程。至於四年級課程，初選階段不開放二年級學生修讀，但在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評估並同意後，始得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
  - (3) 三年級學生：可上修四年級選修課程。具備碩士班先修生資格者，可上修碩士班課程。
  - (4) 四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選修課程皆可修讀。
6. 本系承認可計入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規定：承認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至多以 **19** 學分為限，超過的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需符合外系選課規定，無須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凡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一律承認，但不包括體育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軍事教育選修課程及部份本系未承認之全校性選修課程。
7. 開學後學科加退選階段系訂額滿必修課程或額滿選修課程之人工加簽規定：
  - (1) 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人數上限、加簽程序與原則——
    - a. 每班（最終）最高人數以 80 人為上限。
    - b. 初選階段：電腦選課系統每班設定 60 人為上限，不先預選 A、B 班名單，學生可自由選擇班別修讀。
    - c. 加退選階段：視學生個別情形（具備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課程修讀資格，或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有畢業需求等）個別至系辦進行人工加簽登記\*。  
\*須出具證明。
  - (2) 本系學士班選修課程人數上限、加簽程序與原則——
    - a. 每班（最終）最高人數以 **80** 人為上限。
    - b. 初選階段：電腦選課系統設定 60 人。
    - c. 加退選階段：請線上自行加退選。
    - d. 人工加簽程序及原則：經授課教師於加簽單上簽名並加序號，依序遞補，至多 **20** 人。
  - (3) 每位學生加簽單一額滿必修或選修課程時，僅能請授課教師加簽自己的選課查對表，不開放代簽，並且必須至系辦登記確認。未到系辦登記者，視同未選上該課程。

8. 有關三年級必選修「論文、社會學實習、專題設計」三選一課程之修讀規定，將於二年級學期間公告並舉辦說明會。
9.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學生必須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的時間與網址，確認並送出選課清單，以確認每學期選課資料無誤。

##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 公共社會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

	職涯發展	必選修課建議
社會政策 X 社會創新	社會政策相關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學與行政人員、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文教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一般私人企業、研究所升學	
社會調查 X 社會創新	公私營市場調查機構、公私營研究機構、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相關工作、創新創業、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	
社會政策 X 社會調查	社會政策相關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學與行政人員、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文教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一般私人企業、教育與研究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保險與證券相關人員、研究所升學	

# 社會調查



## 職業



### 行銷與銷售

市場調查分析主管人員、統計調查訪談人員、電訪人員、市場調查分析人員

### 升學

研究所

## 實習



- |                |                |
|----------------|----------------|
| 全國意向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
| TVBS民意調查中心     | 國家衛生研究院        |
| 世紀智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台灣國策智庫        | 世界公民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經緯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 台灣電通安吉斯集團      | 遠見雜誌           |
| 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
| 遠見調查研究中心       |                |
| 新境界智庫          |                |
|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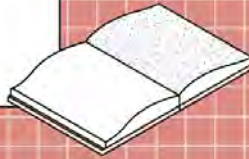
## 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社會學 社會統計 社會學書面報告寫作 人口、社區與環境 經濟學 當代中國社會概論 大數據社會學導論	社會思想史 社會學方法論 女性主義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社會學理論 台灣社會結構 人口變遷與發展	地理資訊系統區域研究 社會趨勢探索 社會研究方法 社會名著選讀 當代社會理論 社會政策 移民問題與政策	金融與社會 歐盟社會政策 民意調查 資訊社會研究 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 SAS與社會科學研究應用





# 社會政策



## 職業

### 企業經營管理

一般管理—基層管理幹部、人力資源管理、企劃執行人員、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 政府公共事務

公務機關行政人員、政府社會福利人員

### 教育與訓練

教育機構主管及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行政人員、初、中、高等教育（公民）教師

### 醫療保健

老人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醫務管理人員



## 實習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民主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



## 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社會學 文化人類學 人口、社區與環境 法學緒論 政治學 福利社會學 政治經濟學	社會心理學 女性主義 社會學理論 社會組織 情緒與社會互動 社會保險 貧窮與社會救助	老年社會學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動物研究與社會學 勞動與社會保障 社會政策 認同政治 家庭政策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生態與社會 女性與家庭問題 就業安全制度 東亞社會政策







# 社會創新



## 職業

**藝文與影音傳播**  
影視傳播—節目製作/企劃人員、記者/採編/文字記者、文編/校對/文字工作者  
視覺藝術產業業務行銷人才、會展策劃師、執行製作/企劃製作、出版企劃人員  
編輯/新聞網站編輯

**行銷與銷售**  
行銷企劃人員、品牌企劃人員、網路行銷人員、文創經紀人、展覽行銷企劃專員  
網路行銷企劃師、廣告文案企劃人員、傳播媒體企劃人員、會議及活動規劃人員  
活動企劃人員、公關企劃人員

**政府公共事務**  
外交與國際事務、國際領隊



## 實習

台漢生廣播電台POP Radio 台北流行廣播電台 銀河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公共電視 台北市立美術館 國立台灣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朱銘美術館 策展簿藝術策展公司	1839當代藝廊 悠閒新畫廊 自由人藝術公寓 台北當代藝術中心 台北國際藝術村 華山學校 度度客 藝角藝術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經緯行動策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美集團子公司)
--	--

## 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社會學 文化人類學 中東歐社會概論 波蘭語言與文化(一) 社區、歷史與文化 媒介學導論 波蘭語言與社會	社會心理學 音樂與社會 社會學理論 都市社會學 情緒與社會互動 文化社會學 中東歐與社會：捷克專題	社會趨勢探索 社會行銷 社會創新研究 藝術社會學 休閒社會學 歷史社會學 性/別社會學	傳播活動設計 中東歐政治與社會發展 歐盟社會政策 設計社會學 消費社會學 東亞社會政策 提案家與實作家工作營



七、「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請見系網頁→學士班→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招生】

## 肆、獎助學金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可申請由學校提供或統籌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例如每班前三名優秀學生獎學金、招生考試成績優異新生獎勵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八項獎助學金供學士班學生申請：

### （一）社會理論論文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本系畢業系友捐助，獎助對象為每年修習本系學士班「論文」課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論文主題屬於詮釋或譯註社會理論或文化相關之本系學生。每學年提供 3 個名額，每位可獲 8 千元獎學金。

### （二）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本系創系主任楊懋春教授紀念基金會所提供，每年頒給本系及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

### （三）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金、榮譽獎勵金

本補助金/榮譽獎勵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相關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請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見附件 3）。

### （四）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或研究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專題研究組織皆可提出申請。有關本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見附件 4。

### （五）學生活動獎勵金

本獎勵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拓展課外知識。凡是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且符合獎勵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獲得 5 百元至 2 千 5 百元不等之獎勵金。有關本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5。

### （六）大學生工讀金

為協助本系行政及學術活動之推展，每學期提供若干名大學生工讀機會供學士班學生申請。有意申請的學生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洽辦。

### （七）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本系訂有「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6），每學期提供若干名清寒助學金或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或急難狀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項清寒暨急難助學金經費來源主要源自本系專任教師及畢業系友之捐助。

##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設有小型圖書室及社會發展研究室，提供師生自由閱覽、借閱及參考之用。目前系圖館藏除有中、西文圖書、中文期刊及各校學報外，並收藏本系歷年碩士畢業論文。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辦理登記。

###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本系可供師生借用的器材有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錄音筆、簡報筆、手提無線擴音機、活動式氣壓布幕、腳架等設備，以供師生上課、課業學習或辦理活動之用。教學器材之借用必須遵照本系「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向系辦辦理登記並質押證件。有關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如下：

- (一) 借用器材請向系辦詢問登記，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 器材之借用，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不外借作私人使用。
- (三) 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四) 預借器材，請至系辦填寫預借登記本，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五) 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六) 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 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半年之內亦不得借用。

### 三、東吳社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為讓本系教師、學生、系友，都能夠透過互動式網絡連結在一起，本系於2011年在社群網站（Facebook）建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系官方粉專，不僅提供本系教職員生與畢業系友另一情感與資訊交流互動平台，也作為宣傳行銷本系管道，讓同為「東吳社會人」的本系師生暨系友緊密相結，提高師生及畢業系友對本系的情感與凝聚力。

### 四、東吳社會系 Instagram

名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帳號：scusociety

## 陸、導師制度

為強化導生緊密及提升導師的功能性，本系學士班每班設置 2 位導師，各擔負班上一半導生，每位學生可以獲得導師更多的輔導關懷，並且導師每學期會舉辦導生聚會，加深師生間班級凝聚力。

※ 113 學年度各班行政導師名單如下：

社一 A：范綱華老師、劉維公老師；社一 B：黃朗文老師、何撒娜老師

社二 A：劉育成老師、潘欣欣老師；社二 B：施富盛老師、葉崇揚老師

社三 A：石計生老師、高郁惠老師；社三 B：周怡君老師、姚明俐老師

社四 A：范綱華老師、黃芳誼老師；社四 B：張君攻老師、鄭得興老師

※各班導生名單可於系網頁「學士班」/「學生輔導」/「當學期導生名單」瀏覽。



## 柒、辦公室成員

本著服務的信念與熱忱，系辦公室為全系師生開放。本系辦公室位於本校雙溪校區第二教學研究大樓八樓 D0823 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設有兩位秘書及一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秘書及助教主要業務職掌與聯絡方式如下：

---

###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包括排課、註冊選課、轉學(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行政業務，以及人事聘任、財務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fangwei@scu.edu.tw

---

### 黃聖瑜 秘書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包括招生、排課、註冊選課、研究生學位考試、教師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生各類助理之規劃與管理等行政業務，以及系友會(研究所)、系網站平台/電子報管理、財務管理、導生規劃(研究所)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stevenhaung@scu.edu.tw

---

### 陳柏翰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辦理學士班學生獎懲、導師制度/論壇、籌辦演講、學士班招生、導生規劃、輔導系生學會、系友會及學士班招生、課堂教學活動等行政業務。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wallace@scu.edu.tw

---

##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東吳社會系創系迄今超過五十年，傑出系友遍布社會各界。為加強在校生與系友連結，本系不斷在課程設計、課外活動及系友組織等方向進行強化，提供在校生更多與系友互動、建立人脈的機會。具體措施為：

(1) 為大一新生「社會學知能的職場應用」課程：邀請就職於不同領域的系友分享如何在職場運用所學，協助新生探索未來職涯方向。

(2) 為高年級學生舉辦「社會學實踐在職場」系列講座：邀請優秀系友傳承求職與職涯發展經驗，以協助學生順利踏入職場。

(3) 發展系友組織與連結：本系教職員積極協助系友會運作，每年並舉辦系友大會，提供系友交流機會，以期建立緊密的系友網絡。

**附件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以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之專題讀書會，分為「一般讀書會」、「常設讀書會」兩類。各類讀書會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 一、一般讀書會：
- (一) 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所籌組，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二、常設讀書會：
- (一) 由通過「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負責申請及籌組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常設讀書會成員包含本系教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開放外校系學生參與。
- (二) 教師成員視當學期研讀主題，系辦協助預研究生邀請專長符合當學期研讀主題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名，參與讀書會之指導與共同研讀。
- 第三條 各類讀書會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金應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 一、讀書會之主題與相關文獻。
- 二、負責人姓名及指導老師。
-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範本請由系網站下載)與讀書會學生名單。
- 四、預定討論單元之時間與地點。
-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五組讀書會，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仟元整，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五百元)，待負責人提交讀書會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六條 本系常設讀書會另設有「榮譽獎勵金」，由負責申請及籌組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預研究生於申請讀書會補助金時併案提出申請。獎勵對象為本系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至多獎勵四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前項獎勵金領受人，負責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可與系辦討論決定當學期讀書會之研讀主題與進行方式，並協助本系發佈常設讀書會招募成員等消息報導。
- 本系常設讀書會「榮譽獎勵金」之審核，由本系系主任審核決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於領受人完成報導上傳後公開進行表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 2：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專題研究組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專題研究組織含學士班學生者，人數應至少在五人以上；全體皆研究生者，至少在三人以上。  
三、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第三條 專題研究組織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時，應檢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一、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相關文獻。  
二、包括指導老師、負責人在內全體參與者名單。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  
四、預定討論專題之時間與地點。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學系專題研究組織之補助，每學期總計至多提供陸仟元，由限期內提出申請之合格者平分，或抽籤決定，但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第六條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伍佰元），待負責人提交專題研究組織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七條 有意申請本項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申請本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3：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以及鼓勵學生拓展課外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皆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詳列如下：
- 一、個人比賽，不分校內外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二、團體比賽，須推選團體代表領取獎勵金。
    - (一)校內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二)校外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三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三、學生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如經活動主辦單位評定為破紀錄者，由系主任另頒現金新台幣三百元至一千元不等獎勵金。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應附上證明得獎之相關文件。
- 第五條 有意申請本項獎勵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家境清寒、急難狀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定之用途動用之，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如下明列：

##### 一、申請清寒助學金：

##### （一）申請條件：

- 1、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 2、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3、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 4、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 （二）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1、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歷年成績單乙份。
- 4、低收入戶卡或上年度父母/本人所得稅納稅證明正本（國稅局）。

##### （三）助學金名額、金額：

- 1、上下學期各若干名。
- 2、每名助學金金額視學生情況而定，最高為新台幣八千元。

##### （四）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五〉助學金審核：

本系「清寒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該審核小組決定清寒助學金名單及助學金金額。

##### 二、申請急難助學金：

##### （一）申請條件：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1、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3、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 （二）申請程序：學生檢附申請書，經導師簽名後，送本系承辦人員辦理。

##### （三）助學金名額、金額：視實際需求而定，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四〉助學金審核：

本系「急難助學金」之審核，自本系承辦人確認收件後，即送系主任審核，並依照個案之急難情況核定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若有不實之處，本系有權撤銷其獎助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